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丞廷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張哲穎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規定即明。又所謂提示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發票人付款之行為。是法院自應先調查聲請人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聲請人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簽發票號為WG0000000號，票面金額新臺幣20萬元，未記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故請求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。

三、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前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5年6月23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後翌日起7日內陳明115年4月1日提示之地點為何處?惟聲請人於115年6月25日收受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自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合法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法定要件即有欠缺。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